**申报示范基地单位与服务村合作协议书**

甲方：(申报示范基地单位)

乙方：(所服务村)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乡村振兴战略和科技部、省科技厅关于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要求，通过建设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，加速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，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引领和农村创新创业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、充分酝酿，在自愿、平等基础上，签订合作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服务时间

自202 年 月至202 年 月，服务期限为 年。

1. 服务内容

1.甲方围绕特色产业为乙方开展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决策咨询、人才培训、技术推广等，研发引进推广适合当地发展的短平快项目和优良品种、实用技术。

2.甲方自愿到乙方开展技术指导和产业帮扶，针对乙方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解决措施。

3.甲方可采用互联网、微信、QQ等信息手段开展远程视频诊断进行技术指导。

4.甲方应建立技术指导服务记录册，每次技术指导后由乙方证明确认。

5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，为技术指导服务和示范基地建设提供必要土地、水电、劳务等必要的基础条件。

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其余二份由市、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乙方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